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黃怡婷
電話：08-7320415-3651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524@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2714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608036_11227145200_1_4608036_11227145200_1.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請貴校踴躍
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資(三)字第112270252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為激勵積極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之團隊、人員，並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科技等實施數位教學分享其推動成果，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分4獎項類別，其中，「績優中小學學校」、「績優中小學人員」及「優良教案」報名方式如下：
 - (一)「績優中小學學校」：請有意願參加學校於112年9月14日(四)前檢附報名資料函報本府初審，並由本府薦送最多3校予教育部報名參加。
 - (二)「績優中小學人員」：請有意願參加學校於112年9月14日(四)前檢附報名資料函報本府初審薦送，薦送名額以

所轄中小學總校數每30校可薦送1名為原則，不足30校可列1名。

(三)「優良教案」：依教案性質分為「自主學習組」、「PBL(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學習組」、「新科技組」及「數位素養組」，請參選團隊(人員)逕送報名資料予教育部報名參加。

(四)教育部收件期間

1、優良教案：112年8月21日至112年9月23日。

2、績優中小學學校及人員：112年9月14日至112年9月28日。

四、本計畫各類別徵選名額、徵選資料、日程、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等規定詳如附件，或至本方案網站最新消息處查詢(網址：<https://pads.moe.edu.tw/>)。

五、聯絡資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總計畫辦公室)，電話：04-2218-1098、Email：asdl@mail.ntcu.edu.tw。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